**封面：**

党支部名称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XX党支部【注意：本校推优上来的同学要写你们**刚开始成为积极分子时的支部（本科生尤其要注意）**，外校推优的同学为入校后所在的支部】

工作（学习）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贴照片处”一栏。近期正面免冠**两寸**照片。蓝底照片。

凡是涉及日期的，要完整书写 年、月等字

（1）“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2）“民族”填写**全称**。

（3）“出生年月”一栏。应按**公历时间**填写，不要填农历日期。XX年XX月

（4）“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级行政单位县（市、区）**。

（5）学历学位填写：

本科生（学历：高中，学位：空着不填）；

硕士（学历：本科，学位：学士）；

博士（学历：硕士，学位：硕士）。

（6）“单位、职务或职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XX专业17-2班本科生/XX专业2021级硕士研究生/XX专业2021级博士研究生。（专业写全称）

（7）“现居住地”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如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14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润杰公寓X号楼XXX/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内公寓X号楼XXX/南环东路15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汇才公寓X号楼XXX/府学路燕平家园14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阳光公寓X号楼XXX

（8）“有何专长”不是兴趣爱好，需要经过专业培训或取得一定成绩、有一定水平，否则就是无。

（9）**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保持一致，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由党支部统一确定一个时间，理应在院团委审核当天及之后，与第4页党支部意见落款时间一致。**

（10）“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自何年何月”：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中间放暑假可以稍微差一两个月，但如果中间转学、复读等必须如实交代）**，与推优表一致**。

“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要明确省市区的地址，不能简单的填写学校名称。如 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如班级干部等），没有就写学生。 参加过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或曾有临时工作单位的，都应填写清楚，曾取得过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学生期间一般是班主任或辅导员、导师。已经过世的人不能写入证明人一栏。

例如：2017年8月至2021年7月 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1-2班 学生/班长/团支书 证明人（辅导员） **不要写就读于**

1.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为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直系亲属，如父母、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曾受其抚养或由本人供养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未成年或已成年未婚仍在一起居住生活的兄弟姐妹。

关系：父女/子，母女/子，姐弟，兄妹

“政治面貌”：如中共党员、农工党员、民革会员、共青团员、群众，必须写明全称，不能只写党员。（共青团员超28周岁就是群众，注意）

“单位、职务、职业”：

写明具体单位和职务，“XX省XX市XX县/区/市XX单位 职业”；

务农必须写具体地址，如XX省XX市XX县XX镇XX村 村民；

无工作单位的要写具体的家庭地址，待业；

若已下岗、离退休或死亡的，不能只写“下岗”、“离休”或“退休”、“去世”二字，而应写明下岗、离退休或去世前所在单位、职务或职业，并注明“已下岗”、“已离休”（退休或去世）如：“xxxxxxx大学xxxxxx教授（已离休）”。

1. 主要社会关系：

没有特别的不写！写了就要政审函调

如果家庭主要成员只有1位的，可以在这里写一个密切相关的亲属，如叔伯、舅姨等，注意关系要写 叔侄、舅甥等

1.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处分”是指经过组织批准给予的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受批评教育的，不算处分。填写“处分”时，也要写明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如果没有受过处分就不写。

奖励建议只写来我校之前受过的市级及以上奖项和在我校期间获得的校级及以上的重要奖项，格式为：

XX年XX月，在XXX（单位）被评为XXX（获得XXX奖）

1. 参加入党教育培训情况（只写在我校的培训即可）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按照培训结业证书上的日期，具体到日；

**培训主办单位：按照结业证上的落款-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党校**

教育培训内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对象培训

成绩：通过

1. 培养联系人（只写在我校的培养联系人，由党支部指定）

单位及职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理学院XX党支部 书记/XX委员/学生党员【注意：是**积极分子刚成为积极分子的时候，**培养联系人所在的党支部和其职务，尤其是本科生，要注意你们支部名称的变化和培养联系人职务的变更】

联系培养时间：从被确定为积极分子的时间开始到党支部同意列为发展对象为止

如果中间有更换培养联系人或培养联系人的支部、职务有变化，培养联系时间到发生变化的时间为止；

之后再将新的培养联系人或培养联系人新的单位及职务写上，接上之前的培养时间，到成为发展对象为止。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情况【学生为团支部推优】：

“XXX在校期间……【表现如何，有什么优点，但也有什么缺点（重点写表现和优点，缺点稍微提一两点）】。同意**推荐**XXX为入党积极分子。”

负责人签字为团支书签字，签字和日期需要与推优表（即《推荐优秀学生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保持一致。

党支部意见：

“XXX在校期间……【表现如何，有什么优点，但也有什么缺点（重点写表现和优点，缺点稍微提一两点）】。同意**列**XXX为入党积极分子。”

**注意：外校推优为积极分子的同学来我校后需要重新认定积极分子身份，党支部需核查其材料后撰写党支部意见**（详见《【参考模板】外校推优同学重新认定积极分子（党支部填写））

**培养考察情况**

每一季度由培养联系人写一次，两个培养联系人轮流主笔，两人签字。日期为每一季度思想汇报落款时间的当天或之后一两天。

内容为本季度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建议在逐步的培养考察中体现出入党积极分子逐步提升。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确定为发展对象时再写】**

培养联系人意见：两个培养联系人分别写，写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期间的表现情况，重点写与入党有关的优点，最后写“同意**推荐**XX为发展对象”

党支部意见：党支书写，写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期间的表现情况，重点写与入党有关的优点，最后写“同意**列**XX为发展对象”